**关于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恢复原费率的公告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《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 ”）决定自2024年4月2日起结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（份额代码：001987）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，即自该日起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恢复至0.15%。

**一、重要提示**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

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。

**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**

1、本公司网站 :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/)

2、本公司客服电话:400-628-5888

**三、风险提示**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 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 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 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 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